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7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民國114年6月24日前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於上揭數罪併罰之規定，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

01 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傷害、施用第一
03 級毒品等罪，各罪犯罪事實、結果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侵
04 害法益相異，較欠缺關聯性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，各自
05 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為獨立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前
06 述定應執刑之外部界限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，且受刑人經
07 本院通知就本件應定之執行刑為意見之陳述後，表示無意見
08 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乃就其所犯各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
09 文所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胤嘉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5 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17 書記官 李宜蓉